



找记者上壹点

读者热线>>>

0531-85193700

13869196706

济宁市民政局充实基层救助服务力量

“济时救”多为群众办实事儿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孔媛媛



困难群众生活中遇到急事、难事，突遭变故怎么办？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济宁市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落脚点，创新打造“济时救”社会救助工作品牌，对困难群众做到及时发现、主动帮办、即时救助，解决好“急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工作人员上门了解情况。

服务到位 解了群众燃眉之急

4月底，鱼台县滨湖街道花园社区大聂小区居民聂露露到街道为其儿子办理学生营养餐补助。因其家庭不是低保户，所以当时没有盖章。经鱼台县滨湖街道工作人员询问后得知，其妻子马婷婷于2021年2月意外从三楼跌落，造成身体20多处骨折，生命垂危。

“在鱼台县人民医院和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一个多月，报销完花费近15余万元。”聂露露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之前在县里帮经销商送货，一个月薪资约三四千元，现在照顾妻子的同时，还要照看两个孩子（大儿子11岁，二儿子3岁），已无法出去工作，无任何经济来源。

“了解情况后，第二天入户调查走访，发现其妻子依然躺在床上，生活不能自理。入户调查完后，我们又走访了邻居，询问了村委会，确认情况属实。”鱼台县滨湖街道民政办主任赵振宇介绍，当天下午整理材料，第二天就进行了公示，为其四口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5月份1440元的低保金发放到位。5月底又主动跟踪走访，发现其低保金仍无法维系正常生活，又追加了2000元的临时救助，现在其生活已基本恢复正常，后续跟踪服务正在进行当中。

“很感谢民政办，服务很到位，我就去了一次，就帮我解了燃眉之急。”聂露露说。

事实上，像聂露露一家这样享受政府即时救助的困难群众不在少数，济宁市民政局紧贴联系群众最紧密、服务群众最直接

的工作实际，把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对低保、特困人员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等情况的其他人员，开辟救助“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程序，民政部门可采取特事特办的方式直接给予办理，事后补办有关手续，彰显“济时救”工作的时效性和紧迫性，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同时设立“济时救”热线“12349”，群众可直接申请救助。

“‘济时救’即时救助机制建立以来，济宁市新纳入低保3305人、特困人员766人，走访慰问特殊困难群众和党员1.1万人次。”济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焦蓉霞说，目前全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困儿童、困难残疾人等各类困难群众33.5万余人，1—7月份累计发放救助金8.6亿元；实施困难群众急难临时救助3916人次，累计发放救助金810万元，解决了群众急难，筑牢了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三个转变 打造即时救助模式

济宁市民政局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紧密结合，在转变救助理念、救助范围和救助方式上下功夫，建立“主动告知、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跟踪转介”的闭环救助模式，让困难群众受助更为及时。

转变救助理念。从原来依申请救助、等困难群众上门转变为主动发现和帮办代办，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居）重要工作内容，纳入村（居）工作事项准入清单，发挥村（居）基层力量

及志愿服务队作用，通过走村入户，对困难群众随时发现、及时介入、即时救助，更加突出主动性。任城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在城市社区配备低保专管员50余人；鱼台县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按照每人包保户数不超过20户的要求，筛选城市居民小区单元长、楼长和农村党员干部包户巷长、联户长，打通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梁山、微山、鱼台采取“县买乡用”做法，年均出资100—120万元，为每个乡镇（街道）配备至少1名工作人员，加强救助经办力量。

转变救助范围。实现救助范围由小变大、由窄变宽，从低保、特困人员及孤困儿童、困难残疾人等传统救助帮扶对象，扩大至低收入人口和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其他人员，进一步扩大困难群体覆盖面。

转变救助方式。由传统的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转变，因户施策、精准救助，困难群众可单独或联合享受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工专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在每个乡镇（街道）设立社会工作站，每个村（居）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全市4401个村（居）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4543名；成立村级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延伸救助触角，配合做好入户调查、及时发现、即时救助等工作，摸清困难群众底数，突出救助参与的广泛性。

三类人群 实行分层分类救助

把党史学习教育激发出的热情转化为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的干劲，精准甄别救助对象，根据群众困难程度等，将即时救助对象划分三个圈层，突出分层分类救助。

为低保、特困人员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享受“两项补贴”的困难残疾人等救助帮扶对象，全面夯实基本生活保障基础，贯彻落实好低保和特困人员等救助制度，优化审核确认流程，依法依规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进出有序、保障有力。

为低收入人群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两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动态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常态化救助帮扶。

为因遭遇各种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其他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拓宽完善救助方式，根据困难情形和群众诉求，将救助方式分为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基本生活救助和帮扶服务四种。各相关救助职能部门先行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灾、康复、司法等专项救助；给予专项救助后，因家庭支出过大或收入锐减，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再由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救助；对给予临时救助后符合低保、特困人员、孤困儿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纳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

积极推进社会救助“物质+服务”，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社工专业力量，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三项改革 打通快捷救助渠道

济宁市民政局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简化审核审批程序，打通救助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将低保、特困供养等审核确认权限全部下放到乡镇（街道），对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乡镇（街道）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挥临时救助时效性，实施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容缺办理，对急难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情况特别紧急的，2小时内先行救助，事后补充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最大限度简化审核确认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网上填写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推行限时办结、首问负责等制度，持续提高救助办理效率。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跨省通办”。规范提升救助信息核对机制。横向对接12个部门31项救助事项，受理群众申请后直接转介至救助职能部门办理；与公安、人社等9个部门的16项数据源实现对接，申请对象的车辆、房产、社会保险缴纳及工商登记等信息“一键查询比对”；纵向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有效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

创新实施“诚信救助”制度。出台《济宁市社会救助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实行社会救助诚信承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全面推行诚信承诺书、告知书、守信和失信行为记录表，对救助对象建立诚信档案，实施“造血式”救助帮扶，大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救助信用环境。